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0〕41号

---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0年6月18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5〕47号）、《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经费为自 2019 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第三条** 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

**第四条** 项目依托的学院（所、中心）（以下简称二级单位）

对本单位科研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具有监管责任。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及其他财经管理制度，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及时提交经费支出情况汇报材料，积极配合学校和相关部门监督审计。

**第六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 第二章 预算与支出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

**第八条** 项目经费可用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学校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第九条** 学校管理费用按项目经费总额的 2% 扣除，其中：1% 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1% 入二级单位科研发展基金。其余预算

科目不设定预算额度，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需要合理支出。

**第十条** 绩效支出总额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学校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 **第三章 决算与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验收且结余经费允许学校统筹使用的，由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合理支出；未通过结题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在基金委验收结论下达后在基金委规定日期内按原渠道退回。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时，学校将在校内公示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结合项目管理，对经费使用情况和依托单位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抽查，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对于发现的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以及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项目负责人，将按照国家和学校的

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涉嫌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开大学国家杰出科学基金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

附件

## 南开大学国家杰出科学基金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

本人承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名称：\_\_\_\_\_，批准号：\_\_\_\_\_，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前提下，做如下承诺：

一、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经费支持效用；

二、科研经费根据科研需要据实支出，科目不设具体金额与比例限制，遵守学校科研经费使用报销标准和规范，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三、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以下行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

（一）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将科研经费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二）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各种形式将科研经费转出，设立“小金库”。

（三）编造虚假合同；虚构经济业务、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四）其他违反科研学术道德诚信或伦理的行为。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